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范育誠

電話：05-5522938

受文者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一字第10929023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490000A_1092902365A00_ATTCH1.odt、
376490000A_1092902365A00_ATTCH2.doc）

主旨：修正「雲林縣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十三點、第十四點、第十五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雲林縣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

